

<<民商法学讲演录（第2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法学讲演录（第2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236

10位ISBN编号：7511810233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赵万一 编

页数：404

字数：30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商法学讲演录（第2卷）>>

前言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

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

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

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

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

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

《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民商法学讲演录（第2卷）>>

内容概要

本书稿为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院组织的一批关于诉讼法学专业的演讲，演讲者为本专业知名学者和专家，主要收录了关于民商法学的讲演稿，包括《赵荣之：专利在提高企业竞争力方面的思考》《侯国跃：中国侵权法的制定及“西南的立场”》《刘云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究——以公法与私法的关系为视角》《孙宪忠、陈小君：中国《物权法》实施与发展之路》《陈苇：论婚内夫妻一方家务劳动的价值及职业机会利益损失的补偿之道》等。

<<民商法学讲演录（第2卷）>>

书籍目录

01.邓宏光、曹伟：微软“黑屏”事件的法学、社会学分析02.陈苇：和谐社会视野下家事纠纷的人民调解新机制03.赵荣之：专利在提高企业竞争力方面的思考04.陈苇：构建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国婚姻家庭法六十年：兼谈中国婚姻家庭新问题之调查研究05.吴长波：火灾公众责任险之解读、评判与建构——兼评《消防法》第三十三条06.牟萍：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最新发展及我国的对策07.侯国跃：中国侵权法的制定及“西南的立场”08.曹兴权：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如何回应09.孟勤国：关于制订中国民法典的思考10.胡昔用：文凭、执照在婚姻财产上的归属界定——婚姻法上的雾里看花11.李佳：法官如何思考知识产权案件12.陈尊旋：美国联邦法院的专利诉讼程序13.刘云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究——以公法与私法的关系为视角14.胡长明：中国乡村治理与农村经济组织发展的法律解读15.孙宪忠、陈小君：中国《物权法》实施与发展之路16.刘云生：取法乎上、得乎其中——法科学生读书漫谈17.陈苇：论婚内夫妻一方家务劳动的价值及职业机会利益损失的补偿之道附录：《民商法学讲演录》后记

章节摘录

插图：在此我要回应一下刚才两位嘉宾的点评。

第一，关于是否应当再强化法院的调解功能。

我认为，刚才两位嘉宾的观点相互之间刚好可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为什么要这么说呢？

因为，刚才朱凡老师说，每个法官一年负责审理的案件是三百多件，每天要审的案件是一件以上，在这样的情况下，李俊老师还要求加强法院的调解功能，而“弱化”诉讼外的调解。

这可能会使我们的法官不堪重负。

正如我在前面所讲过的，通过诉讼外的调解，可以使大量的家庭纠纷被解决在法院诉讼之前。

因此，对于目前我国大量的家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是应当强化法院的调解功能呢？

还是应当加强诉讼外的调解功能呢？

这个道理大家应当是明了的，我在此就不再多说了。

第二.对于朱凡老师说的婚姻法应该回归到民法中的这个问题。

我认为，婚姻法有自己的独特性，既然有独特性就应该有独特的机构和专门的人员进行其运作。

这正是近些年来，美国、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国家以及大陆法系的日本等国出现家事法院、家事法庭、监护法院、遗产法院的原因。

这些国家都是由专门的法院和专门的法官来处理婚姻家庭问题。

正如我国古代社会基于当时的客观原因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发展到近现代社会同样由于社会需要等客观原因，出现了公法与私法相分离，接着婚姻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法律部门的发展呈现出专门化的趋势。

后记

大学作为传承人类文明成果和推进社会进步的主要载体，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如何培养出社会所需要的高素质合格人才，是高等院校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相对于其他专业而言，由于其人才定位的特殊性，因此法科学生无论就其培养目标还是就其培养模式都应有别于普通社科类高等院校。

我们认为，作为一个法科学生，首先应该是具有扎实宽厚的法学专业知识功底，多元的知识结构和深厚的人文素质，同时还应具有公正不阿的道德情操，并能对我国的国情、民情有适度了解。

具体到民商法的专业特色来说，民商法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一个法律部门，同时也是一个应用性非常强的学科，相关的法律知识只有切实应用到社会实践中才具有实际意义。

这就决定了民商法学院培养出来的学生不应当单纯钻在故纸堆中或关在书斋中，而应当积极参与到实践中去，直面现实社会生活。

为了实现以上目的，对学生的培养既要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灌输，同时又要进行科学严格的职业技能训练和职业操守教育，使他们既能掌握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和操作技巧，又能秉持法律的正义精神，且能对社会的发展动态、学术动向和社会生活有深刻了解，以便于日后在司法实务工作中能够娴熟地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处理社会生活中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以服务于社会，造福于人类。

<<民商法学讲演录（第2卷）>>

编辑推荐

<<民商法学讲演录（第2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